



宏保集團  
MANIVEST GROUP

CRIME SCENE  
DO NOT CROSS

NASHVILLE CRIME STOPPERS  
CASH FOR CLUES  
74-CRIME

8月1日起，非香港公司須披露公司名稱、成立為法團所在地及成員



香港：852 2851 6752  
上海：8621 6249 0383  
杭州：86571 8523 0717



Enquiry@Manivestasia.com  
www.ManinvestAsia.com.cn



Member of Maninvest  
International LLP  
Hong Kong香港 · Shanghai上海  
Hangzhou杭州 · Macau澳門

《非香港公司(披露公司名稱、成立為法團所在地及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)規例》(第622M章)(下稱「該規例」)將於2019年8月1日起實施。

在此，提醒您：如您有非香港公司，請記得按照規定披露公司名稱、成立為法團所在地及成員相關資訊。

## 什麼是非香港公司？

首先，讓我們來瞭解一下，到底什麼是非香港公司？所謂非香港公司 (non-Hong Kong Company)，是指在香港以外地區成立為法人，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公司。

註冊在BVI和開曼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，在香港有營業地點1個月內須進行登記（不是“註冊”）為非香港公司（non-Hong Kong Company）。

**您可能不知道，香港上市公司中的90%都是非香港公司，它們在香港上市，但註冊地並不在香港。**

針對非香港公司，香港《公司條例》第16部-774條至805B條做了專門規管。和香港公司一樣，非香港公司是香港的運營實體，可以申請「香港稅收居民身份證明書」。

## 非香港公司應如何披露名稱、成立為法團所在地及成員？

但是，非香港公司名稱需要遵循一定規則，並不是所有公司名稱在香港都可以使用。為便於瞭解非香港公司名稱使用和展示的具體要求，本文以Q&A的形式和大家分享“該如何披露”，“有何注意細節”，以及“未能合規披露，會有何種法律責任”等。

Q1: 非香港公司須怎樣展示其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，以及披露其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？

A1: 設立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，其名稱所採用語言有中文、有英文甚至其他國家語言。根據該規例第2(2)條，非香港公司的「名稱」可分為：

—以拉丁字母的字組成的法團名稱；

—中文法團名稱；

—但如該公司有相對該法團名稱而言的經批准名稱在公司登記冊顯示，即展示「經批准名稱」。也就是說，經批准名稱優先，法團名稱次之。

**在此，我們要提醒您注意：**如果您在開曼群島註冊了一家名為“Manivest Company Limited”的開曼公司，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時，並不一定能直接使用原來名稱，因為該名稱在香港很可能已經被他人所註冊。倘若不能，您需要向公司註冊處申請一個【經批准名稱】(Approved Name)，比如MXX Company，並將其展示為：「MXX Company (Manivest Company Limited)」。

Q2: 非香港公司須怎樣展示其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，以及披露其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？

A2: 非香港公司須持續地在其每個香港業務場所，以可閱字樣，展示其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。有關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，須置於可讓有關「業務場所」的訪客易於看見的位置。也就是說：要醒目展示，便於查看。

如果非香港公司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，則該公司須在該公司的每個業務場所，顯眼地展示這一點。比如，一家叫做ABC Incorporation的BVI股份有限公司，其展示名稱應為：ABC Incorporation (incorporated in BVI with limited liabilities)

Q3: 上述問題回答中的「業務場所」具體指哪裡？

A3: 就非香港公司而言，「業務場所」指：

—該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的辦事處或地點，並向公眾開放者；或

—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

Q4: 除了「在業務場所」醒目地展示外，還有其他的展示要求嗎？

A4: 是的，該等規定同時適用於印本形式及電子形式的通訊檔及交易文書（比如單據、信箋、通知書及其他正式刊物），便於文件接收方醒目地瞭解該非香港公司的名稱、成為法團所在地及其成員的有限責任等關鍵資訊。

Authorised Signature

ABC Incorporation

(incorporated in BVI with limited liabilities)

Q5: 如果未能遵從規定進行披露和展示，非香港公司會有何種法律責任？

A5: 根據香港《公司條例》第805B「不作出所規定的披露的刑事後果」相關規定，如果某非香港公司違反規定：

—該公司級該公司的每名責任人，均屬犯罪。

—代該公司行事的人（如公司秘書等），屬犯罪。

—犯上述罪行的人可處不超過第3級的罰款，也就是港幣10,000元罰款



香港：852 2851 6752  
上海：8621 6249 0383  
杭州：86571 8523 0717



Enquiry@Manivestasia.com  
www.ManivestAsia.com.cn



Member of Manivest International LLP  
Hong Kong香港 · Shanghai上海 · Hangzhou杭州 · Macau澳門

## 宏傑觀點

—非香港公司的名稱、成為法團所在地及其成員的有限責任展示，從今以後將和香港公司“一視同仁”，這是在全球信息透明化下的大勢所趨。

—在BVI和開曼實施經濟實質法的當下，越來越多的非香港公司，可能會選擇申請在香港成為稅收居民，以避免在BVI、開曼當地滿足經濟實質或被CRS交換回實際控制人 (Beneficial Owner) 所在國家/地區。

—我們預計，這也將成為非香港公司未來申請香港稅收居民中的一個重要point。因為展示的前提是有「業務場所」，而這一點與“管理”或“控制”在香港中的“營業地址”密切相關。

—因此，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類似資訊披露，也會變得越來越重要。最後，我們再次提醒，為避免罰款，請務必合規展示。更重要的是，宜考慮長遠，為將來申請稅收居民未雨綢繆，提早準備。



掃描二維碼  
關注宏傑微信  
以獲取最新資訊

宏傑集團持有信托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（香港）  
Maninvest Group Licensee of Trust or  
Company Service Provider Licence(HK)

No.TC000005



香港：852 2851 6752  
上海：8621 6249 0383  
杭州：86571 8523 0717



Enquiry@Maninvestasia.com  
www.ManinvestAsia.com.cn



Member of Maninvest International LLP  
Hong Kong香港 · Shanghai上海 · Hangzhou杭州 · Macau澳門